

#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济建发〔2021〕64号

---

##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建筑施工企业及项目经理 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建设管理部、市南部山区管委会规划发展局、莱芜高新区管委会建设管理部，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济南市房屋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济建发〔2021〕31号），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了济南市建筑施工企业及项目经理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济南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分标准  
2. 济南市项目经理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此件公开发布)

---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日印发

---

## 济南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信用信息	类别	编号	评价内容	分值	认定依据及证明材料	计分有效期	采集方式
基本信息 (90分)	基本情况 (50分)	A1	主要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资质信息、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企业联系方式等信息，信息真实有效、无遗漏项的，得50分	50分	企业在管理平台（网址： <a href="http://60.208.94.130:81/xypjqy/">http://60.208.94.130:81/xypjqy/</a> ）填报，提供诚信承诺书，并提供相关材料	长期有效	企业承诺申报
		B1	注册地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晋升综合资质的，加40分；晋升总承包甲级资质的，加10分；增项总承包乙级资质的，加2分；晋升专业承包甲级资质的，加5分；增项专业承包乙级资质的，加1分	1-40分/项	各级建筑业资质行政审批部门官方网站核准通过资质申请的链接	省、市级审批的资质有效期为1年，住房城乡建设部审批的资质有效期为2年，以资质证书日期为准	企业承诺申报和大数据采集相结合
	纳税信息 (10分)	C1	上一年度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实际缴纳税收总额达到100万的总承包企业，加1分，每增加50万，加0.1分	1-10分	系统自动对接的纳税证明材料	1年，从1月1日开始计算	大数据采集
		C2	上一年度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实际缴纳税收总额达到20万的专业承包企业，加1分，每增加10万，加0.1分	1-10分	系统自动对接的纳税证明材料	1年，从1月1日开始计算	大数据采集
	引进来 (40分)	D1	施工综合资质企业总部迁入济南落户的，加40分	40分	提供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主管部门认定的总部经济相关文件等材料	2年，以资质证书日期为准	企业承诺申报
		D2	施工总承包甲级资质企业总部迁入济南落户的，加20分	20分	提供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主管部门认定的总部经济相关文件等材料	1年，以资质证书日期为准	企业承诺申报
		D3	施工专业承包甲级资质企业总部迁入济南落户的，加10分	10分	提供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主管部门认定的总部经济相关文件等材料	1年，以资质证书日期为准	企业承诺申报
		D4	施工企业迁入济南落户的，按照实缴注册资本金予以加分，其中实缴注册资本金达到500万的，加4分，每增加500万，加4分，此项与D2、D3项取高值计分	4分-40分	提供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实缴注册资本金等证明材料	1年，以资质证书日期为准	企业承诺申报



信用信息	类别	编号	评价内容	分值	认定依据及证明材料	计分有效期	采集方式
基本信息 (90分)	履约评价 (40分)	E1	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签订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合同，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受到处罚、处理的，按照签订合同额给予加分：单个合同额达到400万元的加0.5分，每增加100万元，加0.2分，上限为4分；如受到行政处罚的，计0分；如受到责令改正等处理的，每次减1分，时限为30天；低于0分的按0分计	0.5-4分/项，上限40分	企业在济南市智慧住建平台（网址为： <a href="http://60.208.94.130:81/szjsframecompany">http://60.208.94.130:81/szjsframecompany</a> ）自主录入项目信息，主要包含中标通知书（发包通知书）、合同等材料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到合同履约完成之日停止计算	企业承诺申报和大数据采集相结合
		E2	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签订房屋建筑施工专业承包合同，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受到处罚、处理的，按照签订合同额给予加分：单个合同额达到100万元的加0.5分，每增加20万元，加0.2分，上限为4分；如受到行政处罚的，计0分；如受到责令改正等处理的，每次减1分，时限为30天；低于0分的按0分计	0.5-4分/项，上限40分			
	行业监管 (10分)	F1	承担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建筑工地防汛、防疫等各项应急演练工作、抢险救灾活动的	1分/项，上限2分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文件、官方网址	1年，以文件日期为准	主管部门填报
		F2	承担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试点任务的工地、企业、基地等	1分/项，上限5分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红头文件、官方网址等	1年，以文件日期为准	主管部门填报
		F3	参与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调研座谈、意见反馈、论坛讲座、观摩参展、行业例会等相关活动的	0.5分/项，上限5分	参加活动的通知、记录表、签到簿、会议纪要或者其他相关材料	1年，以文件日期为准	主管部门填报
		F4	配合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济南市委市政府等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的	1分/项，上限5分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文件、官方网址	1年，以文件日期为准	主管部门填报
	社会公益 (3分)	G1	积极参与慈善、公益、扶贫等活动，按照上一年度的捐款总额予以加分；其中注册地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上一年度建筑业总产值在100亿元以上，每捐款捐物2万元的，加0.1分；上一年度建筑业总产值在10亿元（含）到100亿元（不含）的，每捐款捐物1.5万元，加0.1分；上一年度建筑业总产值在5000万元（含）到10亿元（不含）的，每捐款捐物1万元，加0.1分；上一年度建筑业总产值在5000万元以下的，每捐款捐物5000元，加0.1分；外地进济企业，每捐款捐物1万元，加0.1分	0.1-3分	提供上一年度的捐款捐物的清单明细及相关证明材料；其中通过各级慈善总会捐款的，提供各级慈善总会出具的收据和表彰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活动的，需同时提供组织单位及接收单位或者接收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企业自行参加慈善活动的，提供接收单位、个人及其所在镇街道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接收函及相应财款折算等证明材料	从录入时间开始计算，到12月31号截止	企业承诺申报

信用信息	类别	编号	评价内容	分值	认定依据及证明材料	计分有效期	采集方式	
优良信用信息 (10分)	建筑业发展增速 (5分)	H1	注册地在济南市的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上一年度建筑业总产值同比增长速为7% (含) -10%，加2分；同比增长速为10% (含) -15%的，加3分；同比增长速为15% (含) 以上的，加5分	2-5分	上一年度建筑业总产值同比增长速证明材料，其中上一年度存在缺报、漏报、虚报等行为的或者建筑业总产值为0的，不予加分	1年，以录入之日起为准	主管部门填报	
		I1	国家科学技术奖 (国务院)	5分/项	提供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和官方网站的获奖网址等证明材料	2年，以获奖文件日期为准	企业承诺申报	
		I2	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5分/项	提供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和官方网站的获奖网址等证明材料	5分/项	2年，以获奖文件日期为准	企业承诺申报
		I3	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5分)、国家优质工程奖 (3分)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3-5分/项	提供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和官方网站的获奖网址等证明材料	5分/项	2年，以获奖文件日期为准	企业承诺申报
		I4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5分/项	提供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和官方网站的获奖网址等证明材料	5分/项	2年，以获奖文件日期为准	企业承诺申报
		I5	国家级工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分/项	提供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和官方网站的获奖网址等证明材料	3分/项	2年，以获奖文件日期为准	企业承诺申报
		I6	住房城乡建设部表彰表彰	5分/项	提供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和官方网站的获奖网址等证明材料	5分/项	2年，以获奖文件日期为准	企业承诺申报
		I7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	3分/项	提供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和官方网站的获奖网址等证明材料	3分/项	2年，以获奖文件日期为准	企业承诺申报
		I8	工程建设类国家发明专利 (国家知识产权局)	2分/项，上限4分	提供专利证书和网站查询截图信息等证明材料	2分/项，上限4分	2年，以专利证书日期为准	企业承诺申报
		I9	制定国家标准规范的 (代号“GB和GB/T”的)	3分/项	提供该标准规范的官方网站和页面截图信息等证明材料	3分/项	2年，以标准规范的印发日期为准	企业承诺申报
I10	经备案的国家级建筑业行业协会组织的竞赛、评比、奖项	3分/项	提供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和官方网站的获奖网址等证明材料	3分/项	2年，以获奖文件日期为准	企业承诺申报		



信用信息	类别	编号	评价内容	分值	认定依据及证明材料	计分有效期	采集方式
优良信用信息(10分)	省级	J1	省长质量奖(省政府)	4分/项	提供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和官方网站的获奖网址等证明材料	1年,以获奖文件日期为准	企业承诺申报
		J2	经备案的省政府表扬表彰	4分/项	提供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和官方网站的获奖网址等证明材料	1年,以获奖文件日期为准	企业承诺申报
		J3	高新技术企业	3分	提供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和官方网站的获奖网址等证明材料	3年,以获奖文件日期为准	企业承诺申报
		J4	经备案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表扬表彰	3分/项	提供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和官方网站的获奖网址等证明材料	1年,以获奖文件日期为准	企业承诺申报
		J5	经备案的省级科技进步奖(省科学技术厅)	2分/项,上限4分	提供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和官方网站的获奖网址等证明材料	1年,以获奖文件日期为准	企业承诺申报
		J6	省级工程建设工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分/项,上限4分	提供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和官方网站的获奖网址等证明材料	1年,以获奖文件日期为准	企业承诺申报
		J7	经备案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表扬表彰	3分/项	提供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和官方网站的获奖网址等证明材料	1年,以获奖文件日期为准	企业承诺申报
		J8	制定省级标准规范的(代号“DB”的)	2分/项	提供该标准规范的官方网址和页面截图信息等证明材料	1年,以标准规范的印发日期为准	企业承诺申报
	市级	J9	经备案的省级建筑业行业协会组织的竞赛、评比、奖项	1.5分/项,上限4.5分	提供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和官方网站的获奖网址等证明材料	1年,以获奖文件日期为准	企业承诺申报
		K1	市长质量奖(市政府)	3分/项	提供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和官方网站的获奖网址等证明材料	1年,以获奖文件日期为准	企业承诺申报
		K2	经备案的市政府表扬表彰	3分/项	提供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和官方网站的获奖网址等证明材料	1年,以获奖文件日期为准	企业承诺申报
		K3	经备案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表扬表彰	1.5分/项,上限4.5分	提供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和官方网站的获奖网址等证明材料	1年,以获奖文件日期为准	企业承诺申报
		K4	经备案的市级科技进步奖(市科学技术局)	1.5分/项,上限3分	提供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和官方网站的获奖网址等证明材料	1年,以获奖文件日期为准	企业承诺申报
		K5	经备案的市级工程建设工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分/项,上限3分	提供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和官方网站的获奖网址等证明材料	1年,以获奖文件日期为准	企业承诺申报
		K6	经备案的市级建筑业行业协会组织的竞赛、评比、奖项	1分/项,上限3分	提供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和官方网站的获奖网址等证明材料	1年,以获奖文件日期为准	企业承诺申报

信用信息	类别	编号	评价内容	分值	认定依据及证明材料	计分有效期	采集方式
不良信用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L1	受到警告处罚的	1分/次	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半年, 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日期为准	大数据采集
		L2	受到通报批评处罚的	2分/次	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半年, 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日期为准	大数据采集
		L3	受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处罚的, 其中金额1万元及以下的, 每次扣2分, 金额每增加5000元, 扣分增加0.2分	2分起/次	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10分(不含)以下的有效期为半年, 超过10分(含)的有效期为1年, 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日期为准	大数据采集
		L4	受到暂扣许可证件处罚的, 其中暂扣30日以下的, 每次扣10分; 30-60日的, 每次扣15分; 60-90日的, 每次扣20分; 90-120日的, 每次扣25分; 暂扣120日及以上的, 每次扣30分	10分起/次	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1年, 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日期为准	大数据采集
		L5	受到降低资质等级处罚的	20分/次	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1年, 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日期为准	大数据采集
		L6	受到吊销许可证件处罚的	30分/次	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1年, 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日期为准	大数据采集
		L7	受到责令停业整顿处罚的, 其中30日以下的, 每次扣5分; 30-90日的, 每次扣10分; 90-120日的, 每次扣15分; 120-180日的, 每次扣20分; 超过180天的, 每次扣30分	5-30分/次	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1年, 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日期为准	大数据采集
		L8	从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移出转为不良信用信息的	15分/次	国家制定并公布的严重失信行为认定办法所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年, 以转为不良信用信息的日期为准	大数据采集
严重失信行为信息	处罚和认定信息	M1	严格按照国家制定并公布的严重失信行为认定办法确定的条件、程序和标准等认定的信息	30分/次	国家制定并公布的严重失信行为认定办法所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年, 以认定文件日期为准	大数据采集和主管部门填报相结合
		备注	<p>1. 施工总承包企业和专业承包企业分组进行评价, 其中C1适用于总承包企业, C2适用于专业承包企业, 其余条款同时适用于总承包企业和专业承包企业;</p> <p>2. 获奖项目、专利、工法等承建单位全额计分, 参建单位折半计分; 对于未明确承建和参建单位的, 获奖文件或者获奖证书中第一家单位为承建单位, 其他单位为参建单位;</p> <p>3. 同一企业或同一工程项目, 获得同类不同级别奖项或表彰的, 按级别最高的奖项或表彰加分, 且不重复加分;</p> <p>4. 同一奖项若分为综合类和单项奖, 综合类全额计分, 单项奖折半计分; 若分为不同级别, 一等奖全额计分, 其余奖项折半计分;</p> <p>5. 评分标准未注明计分上限的, 表格分值即为该项目的上限分值;</p> <p>6. 评分标准中未明确计分有效期的, 国家级表彰奖项有效期为2年, 省级、地市级、区县级表彰奖项有效期为1年, 从奖项认定之日起计算, 可在计分有效期内予以加分;</p> <p>7. 评分标准中未明确奖项认定日期的, 以获奖文件的日期为准, 如确无获奖文件的, 以获奖证书日期为准;</p> <p>8. 区(县)优良信用信息参照市级优良信用信息执行, 分数折半计算;</p> <p>9. 同一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多种处罚的, 按照分值最高的类别计分;</p> <p>10. 不良信用信息评价内容中“以上”含本数, “以下”不含本数;</p> <p>11. “经备案的”相关表彰奖励信息是指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或者依法合规设立的群团组织按照国务院、民政部、人社部等规定的评优表彰规定评选的表彰奖励信息;</p> <p>12. 其他未尽事宜, 由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p>				



## 济南市项目经理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信用信息	类别	编号	评价内容	分值	认定依据及证明材料	计分有效期	采集方式
基本信息	基本情况 (60分)	A1	主要包括姓名、身份证号、执业注册资格、联系方式等信用信息,信息真实有效、无缺项漏项的,得60分	60分	个人在管理平台(网址: <a href="http://60.208.94.130:81/xybjqy/">http://60.208.94.130:81/xybjqy/</a> )填报,提供诚信承诺书,并提供相关材料	长期有效	个人承诺申报及大数据采集
	履约评价 (20分)	B1	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揽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且在工程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受到处罚、处理的,按照签订合同金额给予加分:单个合同额达到100万元(含)的加2分,每增加20万元,加0.2分,上限为20分;如受到行政处罚的,计0分;如受到责令改正等处理的,每次减1分,时限为30天;低于0分的按0分计	2-20分/项	企业或者个人在济南市智慧住建平台(网址为: <a href="http://60.208.94.130:81/szjsframecompany">http://60.208.94.130:81/szjsframecompany</a> )自主录入项目信息,主要包含中标通知书(发包通知书)、合同等材料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到合同履行完成之日停止计算	企业或者个人承诺申报和大数据采集相结合
	工程业绩信息 (30分)	C1	作为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承揽的已竣工的房屋建筑工程,按照合同额予以计分:单个合同额达100万元(含)的加1分,每增加20万元,加0.1分,上限为5分	1-5分/项	个人在管理平台自主录入合同信息,主要包含中标通知书(发包通知书)、合同等材料	5年,从项目竣工之日起开始计算	企业或者个人承诺申报
行业监管 (10分)		D1	参与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建筑工地防汛、防疫等各项应急演练工作、抢险救灾活动的	1分/项,上限2分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文件、官方网址	1年,以文件日期为准	主管部门填报
		D2	参与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调研座谈、意见反馈、论坛讲座、观摩参展、行业例会等相关活动的	0.5分/项,上限5分	参加活动的通知、记录表、签到簿、会议纪要或者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年,以文件日期为准	主管部门填报
		D3	配合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做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济南市委市政府等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的	1分/项,上限5分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文件、官方网址	1年,以文件日期为准	主管部门填报



信用信息	类别	编号	评价内容	分值	认定依据及证明材料	计分有效期	采集方式
优良信用信息	国家级	E1	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务院）	5分/项	提供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和官方网站的获奖网址等证明材料	2年，以获奖文件日期为准	企业或者个人承诺申报
		E2	国家五一劳动奖章	7分/项	提供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和官方网站的获奖网址等证明材料	2年，以获奖文件日期为准	企业或者个人承诺申报
		E3	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中国建筑业协会）	5分/项	提供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和官方网站的获奖网址等证明材料	2年，以获奖文件日期为准	企业或者个人承诺申报
		E4	国家优质工程金奖（5分）、国家优质工程奖（3分）（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3-5分/项	提供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和官方网站的获奖网址等证明材料	2年，以获奖文件日期为准	企业或者个人承诺申报
		E5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5分/项	提供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和官方网站的获奖网址等证明材料	2年，以获奖文件日期为准	企业或者个人承诺申报
		E6	国家级工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分/项	提供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和官方网站的获奖网址等证明材料	2年，以获奖文件日期为准	企业或者个人承诺申报
		E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表彰表彰	5分/项	提供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和官方网站的获奖网址等证明材料	2年，以获奖文件日期为准	企业或者个人承诺申报
		E8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	3分/项	提供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和官方网站的获奖网址等证明材料	2年，以获奖文件日期为准	企业或者个人承诺申报
		E9	工程建设国家发明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	2分/项，上限4分	提供专利证书和网站查询截图等证明材料	2年，以专利证书日期为准	企业或者个人承诺申报
		E10	制定国家级标准规范的（代号“GB和GB/T”的）	3分/项	提供该标准规范的官方网址和页面截图等证明材料	2年，以标准规范的印发日期为准	企业或者个人承诺申报
		E11	经备案的国家级建筑业行业协会组织的竞赛、评比、奖项	2分/项	提供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和官方网站的获奖网址等证明材料	2年，以获奖文件日期为准	企业或者个人承诺申报

信用信息	类别	编号	评价内容	分值	认定依据及证明材料	计分有效期	采集方式
优良信用信息	省级	F1	省长质量奖（省政府）	4分/项	提供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和官方网站的获奖网址等证明材料	1年，以获奖文件日期为准	企业或者个人承诺申报
		F2	经备案的省政府表扬表彰	4分/项	提供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和官方网站的获奖网址等证明材料	1年，以获奖文件日期为准	企业或者个人承诺申报
		F3	省五一劳动奖章	4分/项	提供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和官方网站的获奖网址等证明材料	1年，以获奖文件日期为准	企业或者个人承诺申报
		F4	经备案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表扬表彰	3分/项	提供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和官方网站的获奖网址等证明材料	1年，以获奖文件日期为准	企业或者个人承诺申报
		F5	经备案的省级科技进步奖（省科学技术厅）	2分/项，上限4分	提供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和官方网站的获奖网址等证明材料	1年，以获奖文件日期为准	企业或者个人承诺申报
		F6	省级工程建设工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分/项，上限4分	提供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和官方网站的获奖网址等证明材料	1年，以获奖文件日期为准	企业或者个人承诺申报
		F7	制定省级标准规范的（代号“DB”的）	2分/项	提供该标准规范的官方网站和页面截图信息等证明材料	1年，以标准规范的印发日期为准	企业或者个人承诺申报
	市级	F8	经备案的省级建筑业行业协会组织的竞赛、评比、奖项	1.5分/项，上限4.5分	提供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和官方网站的获奖网址等证明材料	1年，以获奖文件日期为准	企业或者个人承诺申报
		G1	市长质量奖（市政府）	3分/项	提供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和官方网站的获奖网址等证明材料	1年，以获奖文件日期为准	企业或者个人承诺申报
		G2	市五一劳动奖章	4分/项	提供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和官方网站的获奖网址等证明材料	2年，以获奖文件日期为准	企业或者个人承诺申报
		G3	经备案的市政府表扬表彰	3分/项	提供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和官方网站的获奖网址等证明材料	1年，以获奖文件日期为准	企业或者个人承诺申报
		G4	经备案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表扬表彰	1.5分/项，上限4.5分	提供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和官方网站的获奖网址等证明材料	1年，以获奖文件日期为准	企业或者个人承诺申报
		G5	经备案的市级科技进步奖（市科学技术局）	1.5分/项，上限3分	提供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和官方网站的获奖网址等证明材料	1年，以获奖文件日期为准	企业或者个人承诺申报
		G6	经备案的市级工程建设工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分/项，上限3分	提供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和官方网站的获奖网址等证明材料	1年，以获奖文件日期为准	企业或者个人承诺申报
G7	经备案的市级建筑业行业协会组织的竞赛、评比、奖项	1分/项，上限3分	提供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和官方网站的获奖网址等证明材料	1年，以获奖文件日期为准	企业或者个人承诺申报		



信用信息	类别	编号	评价内容	分值	认定依据及证明材料	计分有效期	采集方式
不良信用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H1	受到警告处罚的	1分/次	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半年, 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日期为准	大数据采集
		H2	受到通报批评处罚的	3分/次	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半年, 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日期为准	大数据采集
		H3	受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处罚的, 其中金额1万元及以下的, 每次扣2分, 金额每增加5000元, 扣分增加0.2分	2分起/次	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10分(不含)以下的有效期为半年, 超过10分(含)的有效期为1年, 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日期为准	大数据采集
		H4	受到责令停止执业处罚的, 其中3个月(不含)以下的, 扣10分, 3个月(含)到1年(不含)的, 扣15分; 1年以上的, 扣30分	10-30分/次	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1年, 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日期为准	大数据采集
		H5	受到吊销资格证书处罚的	30分/次	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1年, 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日期为准	大数据采集
		H6	受到撤销注册, 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罚的	30分/次	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1年, 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日期为准	大数据采集
		H7	受到行政拘留处罚的	30分/次	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1年, 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日期为准	大数据采集
		H8	从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移出转为不良信用信息的	15分/次	国家制定并公布的严重失信行为认定办法所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年, 以转为不良信用信息的日期为准	大数据采集
严重失信行为信息	处罚和认定信息	I1	严格按照国家制定并公布的严重失信行为认定办法确定的条件、程序和标准等认定的信息	30分/次	国家制定并公布的严重失信行为认定办法所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年, 以认定文件日期为准	大数据采集和主管部门填报相结合

信用信息	类别	编号	评价内容	分值	认定依据及证明材料	计分有效期	采集方式
备注			<p>1. 获奖专利、工法等主要参与人员全额计分，其余人员折半计分；对于未明确的，获奖文件或者获奖证书中第一人为主要参与人员，其余人员为参与人员；</p> <p>2. 同一人员或同一工程项目，获得同类不同级别奖项或表彰的，按级别最高的奖项或表彰加分，且不重复计分；</p> <p>3. 某一奖项若分为综合奖和单项奖，综合奖全额计分，单项奖折半计分；若分为不同级别，一等奖全额计分，其余奖项折半计分；</p> <p>4. 评分标准未注明分数上限的，表格分值即为该项目的上限分值；</p> <p>5. 评分标准中未明确计分有效期的，国家级表彰奖项有效期为2年，省级、地市级、区县级表彰奖项有效期为1年，从奖项认定之日起计算，可在有效期内内予以加分；</p> <p>6. 评分标准中未明确奖项认定日期的，以获奖文件的日期为准，如确无获奖文件的，以获奖证书日期为准；</p> <p>7. 区（县）优良信用信息参照市级优良信用信息执行，分数折半计算；</p> <p>8. 同一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多种处罚的，按照分值最高的类别计分；</p> <p>9. 不良信用信息评价内容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p> <p>10. “经备案的”相关表彰奖励信息是指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或者依法合规设立的群团组织按照国务院、民政部、人社部等规定的评优表彰规定评选的表彰奖励信息；</p> <p>11. 其他未尽事宜，由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p>				
评价方式			<p>1. 个人当日信用评价得分=当日基础分-当日累计扣分+当日累计加分，高于100的按100分计，低于0分的按0分计；</p> <p>2. 当日基础分是指按照评分标准中的基本信息得分进行简单加法计算得出，累计计分上限为90分；</p> <p>3. 当日累计加分是指按照评分标准中的优良信用信息得分进行简单加法计算得出，累计计分上限为10分；</p> <p>4. 当日累计扣分是指按照评分标准中的不良信用信息、严重失信行为信息扣分进行简单加法计算得出；</p> <p>5. 个人信用评价得分为评价周期内（季度）个人当日信用评价得分的算术平均值。</p>				